

## 【專題三】



# 線上模仿交易 (Online Imitative Trading) 之國際監理概況

林鈺婷（證期局科員）

## 壹、前言

近年來，金融科技的發展改變了金融市場的交易結構與投資行為模式。投資人透過科技應用、數位交易平台及行動交易應用程式，得以運用自動下單工具與程式交易策略參與金融市場，自動化交易機制亦進一步與社群媒體結合，逐漸形成新的數位交易生態，跟單交易（Copy Trading）、鏡像交易（Mirror Trading）、社群交易（Social Trading）等線上模仿交易（Online Imitative Trading）模式逐步興起。然而，在交易數位化與自動化程度提高之情況下，亦同步衍生資通安全與科技風險、人工智慧相關風險，以及社會與行為層面的潛在風險，對投資人保護與市場穩定帶來新的挑戰。

鑒於線上模仿交易日益普及，並成為散戶投資人（retail investors）

接觸金融市場的重要管道之一，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下稱 IOSCO）於 2025 年 5 月發布「線上模仿交易實務：跟單交易、鏡像交易、社群交易」（Online Imitative Trading Practices: Copy Trading, Mirror Trading, Social Trading）最終報告（下稱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報告主要聚焦於跟單交易，探討其實務應用及國際監理作法，並提出可供參考之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建議」（Proposed Good Practices）。

本文謹參酌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就線上模仿交易之類型、運作特性、主要國際監理機關對跟單交易之監理作法，以及 IOSCO 建議之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進行說明及介紹，以探討線上模仿交易於數位化投資環境下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議題，並作為未來監理政策規劃之參考。

## 貳、線上模仿交易模式

線上模仿交易涵蓋跟單交易、鏡像交易及社群交易等模式，其核心概念在於投資人透過跟隨被視為「專業」或「成功」之交易者操作，無須自行投入大量時間研究市場或建構投資策略，即得參與交易並期待獲利。

因此，對於許多缺乏時間進行研究，或未具備金融專業背景的投資人而言，線上模仿交易提供了一條相對低門檻的市場參與方式，僅需按下訂閱或跟隨，便得以複製其他交易人（通常為「帶單者」或「訊號提供者」）之交易策略。

### 一、線上模仿交易模式之類型

依據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彙整跟單交易、鏡像交易及社群交易之主要特性，並比較其相對自動化程度，相關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線上模仿交易之類型

類型	特性	自動化程度
跟單交易 Copy Tra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單者 (Copy trader) 複製一位或多位「專業」或「成功」之帶單者 (Lead trader) 所執行之交易。</li> <li>交易執行通常具有高度自動化特徵，可能無須人工介入，甚至跟單者未必能即時察覺每一筆交易。</li> </ul>	中
鏡像交易 Mirror Tra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演算法或程式化策略，全面複製特定交易策略或帶單者之操作。其彈性相對較低，投資人通常無法就個別交易加以選擇或調整。相較跟單交易，屬於自動化程度更高之交易模式。</li> <li>依據 IOSCO 問卷調查顯示，在部分案例中，券商會提供人工智慧或程式化演算法，扮演帶單者之角色，提供交易訊號。</li> </ul>	高
社群交易 Social Tra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資訊分享與社群互動為核心，通常不涉及自動下單機制，而是由投資人自行判斷是否依據他人交易資訊或策略進行跟進。</li> </ul>	低

資料來源：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及本文整理。

在實務運作中，上述三種線上模仿交易類型之自動化程度，可能依個別情境而有所重疊或交錯，表列僅為一般性特徵說明。另 IOSCO 亦指出，多數監理機關在實務上並未嚴格區分前述三種交易型態，又線上模仿交易之服務提供方式與自動化程度存在差異，因而有混用之情形。總體而言，線上模仿交易之範圍從單純的資訊分享，延伸至半自動化的跟單機制，乃至完全自動化的鏡像交易，而其法律定性與相應的監理責任，亦將隨自動化程度的高低而有所不同。

## 二、跟單交易之效益及風險

跟單交易作為一種結合數位平台、自動化機制與社群互動的交易模式，為投資人提供了新的市場參與方式，透過參考其他交易者的策略與操作紀錄，投資人得以較無障礙地進入金融市場，在某種程度上有助於降低初期參與金融市

場的不確定感，甚至可能具備學習與觀摩市場行為的功能。從金融包容性的角度觀察，跟單交易亦被部分市場參與者視為促進散戶投資人參與、縮小專業門檻差距的金融創新。

然而，跟單交易多與短期策略或具潛在高風險之操作相關，實務上常涉及結構較為複雜或價格波動較大之金融商品，例如外匯交易、加密資產等。倘跟單者不充分瞭解所跟隨之交易策略內容、商品特性及其風險屬性之情況下，此類交易型態可能使跟單者承擔與其認知不相符之風險，包含槓桿操作放大之損益，以及因頻繁進出市場而累積之交易成本等。

此外，鑒於跟單交易通常透過交易平台以及社群媒體運作，其相關風險未必僅源自市場波動，而往往來自於一整套由平台設計、行銷操作、社群擴散、資訊不對稱與利益衝突所共同交織而成的風險生態系。例如，交易平台常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交易績效排行榜、報酬曲線、交易勝率、粉絲數量及複製人數等資訊，形塑出一種「可量化、可驗證、可複製的成功」印象，致使跟單者對實際風險與可能結果之認知產生偏誤。且跟單交易多具有顯著的跨境特性，許多平台並非設立於投資人所在地，而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甚至可能設立於監理相對寬鬆的司法管轄區。此種跨境提供服務的型態，使得投資人於發生爭議時面臨跨國權益救濟之困難，亦增加監理機關取證與執法協作的難度與成本，進一步擴大投資人受害的可能性。

依據 IOSCO 對其會員進行之問卷調查顯示，跟單交易可能帶來之潛在效益與風險概述如下：

### (一) 跟單交易之潛在效益

1. 普惠金融：跟單交易可能促進散戶投資人參與金融市場，特別是對於時間有限、無法持續關注市場進行研究，或未具備金融專業背景的投資人。

2. 教育功能：當結合模擬交易環境或社群學習功能時，跟單交易或可作為一種教育工具，協助散戶投資人理解其他市場參與者（特別是風險屬性相似者）的交易行為與決策模式。
3. 改善投資報酬：對於缺乏經驗的散戶投資人而言，跟單交易可能使其能夠受益於較具經驗交易者之投資策略，但實際成效仍取決於所跟隨帶單者之專業能力與交易表現。
4. 接觸更複雜之交易策略以及分散投資選項：投資人可在無須自行作出投資決策或具備相同投資知識的情況下，複製特定熱門投資策略之績效表現，進而可擴大散戶投資人之投資選項範圍。
5. 較低成本之投資顧問：相較於投資顧問或資產管理服務，跟單交易通常成本較低，因此可讓更廣泛的投資人族群得以接觸。

## （二）跟單交易之潛在風險

1. 誤導性的揭露或缺乏透明度：投資人可能未能獲得與跟單交易相關之足夠資訊，例如：帶單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相關風險與成本、潛在利益衝突、報酬結構及個人資料之使用情形。
2. 投資結果不佳及過度承擔風險：投資人可能因缺乏經驗，而觀察並自動複製不適合自身狀況之交易策略，導致過度風險承擔。法國金融監理機關（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下稱AMF）委託之學術研究指出，跟單交易會形成一種促使投資人採取更高風險行為的環境。
3. 誤導性的行銷：跟單交易常被宣傳為簡單且有利可圖，但其本質可能涉及複雜且高風險的交易，且可能由缺乏經驗或未取得適當資格之帶單者提供，甚至包含誇大或偽造報酬之情形。

4. 帶單者資格不佳或呈現誤導性的資格：投資人可能誤以為帶單者既已出現在交易平台上，即代表已獲平台或相關機構背書。然而，實務上帶單者往往透過包裝或行銷手法，被呈現為具備豐富經驗或成功投資紀錄，甚至被塑造成擁有高度金融專業知識者，但此等形象未必與其實際能力相符。
5. 不當的適合性評估或缺失評估：跟單者可能會複製不符合其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知識與經驗或財務狀況（包括承受損失能力）之交易。
6. 利益衝突：某些情境下，帶單者可能將自身利益置於跟單者之上。例如：因某些誘因而投資特定產品、使用特定平台，而該選擇未必符合跟單者利益。
7. 未預告變更交易策略或產品類型：帶單者可能在未通知跟單者之情況下，改變交易策略或投資於不同於原先預期之產品。
8. 頻繁交易及高周轉率：帶單者可能進行高頻交易，導致累積大量交易成本，進而快速侵蝕跟單者之投資資金。
9. 時間差與價差風險：若跟單者擁有大量跟隨者，其交易行為可能影響市場價格，導致跟單者以較高價格買入或以較低價格賣出，跟單者相較於帶單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0. 執行面風險：因跟單交易仰賴自動化操作，技術故障、資安事件均可能造成投資人損失；此外，若涉及演算法自動化，則可能出現系統漏洞或演算法偏誤。
11. 公司內部治理不佳：若市場中介機構過度著重於金融創新，而忽略其所提供之業務應具備之許可要求或其他應遵循之監理規範，可能反映其公司治理機制不足，或企業文化未能有效落實法遵與

風險控管原則。

12. 執法困難風險：跟單交易可能放大市場濫用行為之影響，例如因大量產生相似或同步之交易，而使實際從事違規行為之主體難以識別。此外，倘帶單者位於境外，監理機關在跨境取證、監理協作及執法執行上，亦可能面臨更高之困難與限制。

## 參、國際監理趨勢

### 一、國際監理作法

現行多數國家並未對跟單交易訂立獨立之法律條款，而是依其實際運作方式，將其歸類至特定既有的監理活動內管理，例如：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ce）、投資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接收與傳遞委託（Recep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Orders, RTO）等。常見之判斷基準在於交易是否具備自動執行特性，以及投資人是否須逐筆介入或確認交易內容。相關國際監理作法簡述如表 2。

表 2：國際監理作法

國家	監理機關作法
日本	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說明，跟單交易之帶單者與市場中介機構的合約若符合以下條件，帶單者應依「金融商品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FIEA）規定辦理註冊： 1. 雙方訂立合約，其中一方承諾向另一方提供投資建議（無論是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 2. 另一方承諾支付報酬。
歐盟	歐洲證券與市場監理機關（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分別於 2012 年發布問答集（Q&A），以及 2023 年發布監理簡報（Supervisory Briefing），就涉及跟單交易之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1. 強調應採個案檢視（case-by-case）方式，評估跟單交易之服務性質，及提供服務之公司與其客戶之法律關係。

國家	監理機關作法
歐盟	<p>(1) 若為公司基於第三方發布之交易信號，自動執行金融工具的訂單，而無須客戶進一步操作，則該行為可能涉及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iFID) 對「個人投資組合管理」的定義。</p> <p>(2) 倘若需要客戶進一步操作或確認，則可能涉及 MiFID 中其他投資服務 (如「投資建議」或「接收與傳送訂單」)。</p> <p>2. MiFID II 的監理要求，包含：(1) 資訊揭露，包含行銷揭露與成本費用揭露 (2) 產品治理 (3) 適合度與適當性評估 (4) 報酬與誘因 (5) 帶單者之資格與適任性要求。</p> <p>3. 若帶單者 (即訊號提供者) 對提出投資建議，或自稱具備金融專業知識或經驗，則可能適用「市場濫用條例」 (EU No 596/2014)。</p> <p>4. 投資公司應依實際交易型態，履行 MiFID II 的所有義務，尤其在利益衝突之避免與管理，以及客戶最佳利益之保護等方面。</p>
香港	<p>1.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會檢視持牌或註冊者發布之投資產品資訊與交易等行為是否符合「網路銷售指引」 (Online Distribution Guidelines)。</p> <p>2. 平台業者於線上平台發布廣告、研究報告及其他與投資商品相關的資料時，應注意發布該等資料的相關規定。</p>
以色列	<p>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 (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 ISA) 於 2016 年發布有關受許可業者使用科技工具提供金融服務之命令 (2023 年修正)，受監理之投資顧問、投資行銷人員及投資組合管理人，透過科技工具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循相關要求。</p> <p>1. 該命令規範提供社群交易服務之交易平台，並定義「社群交易」係指一種線上平台，使投資人能看到其他人已執行的交易或其結果，並取得相關資訊，例如投資組合的報酬率、績效評等、投資組合結構或進行自動交易執行。</p> <p>2. 前述定義並無區分社群交易、跟單交易及鏡像交易，而是將三者統稱於「社群交易」之概念下。然而，不同的交易模式 (自動、半自動或手動執行)，仍適用不同規範，並通常涉及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顧問相關執照。</p> <p>3. 該命令亦規範受監理者使用科技工具提供投資服務之一般規定，以及針對社群交易設計之特定要求，包括帶單者與跟單者的互動應僅限於跟單者詢問帶單者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帶單者不得聲稱其服務係根據任何個別跟單者量身定制；平台業者需監督帶單者與跟單者之間的互動，確保遵循相關規範。</p>

資料來源：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及本文整理。

## 二、國際監理案例與執法

根據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多數司法管轄區（共15個）表示，市場中介機構已在不同程度上提供跟單交易相關策略與服務。部分司法管轄區中該類市場運作模式已相對明確，其他地區之市場情況則尚不明朗或該實務尚處於發展初期。

多數觀察到市場中介機構提供跟單交易服務之司法管轄區均指出，跟單交易相關服務往往由少數業者以跨境方式提供，呈現高度集中及跨境經營之特性。在實際存在跟單交易的司法管轄區中，市場中介機構向投資人提供多樣化之產品、服務與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加密資產、差價契約、外匯交易、期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

整體而言，各司法管轄區之監理機關多採取以個案（ad-hoc）為基礎之監理方式，依據所辨識之風險以及市場中介機構具體業務活動而進行。在跟單交易策略已較為成熟且廣泛發展之市場中，前述監理互動相對更為深入，其中市場中介機構所就跟單交易所衍生之議題包括：

- （一）誤導性的銷售及不相當之客戶期待、投資結果與風險承受度：市場中介機構可能透過交易排行榜（leader boards）、跟單交易、演算法交易及行銷推廣等方式，將高風險產品包裝為簡單且具獲利性的投資機會，掩蓋其實際之複雜性與風險。
- （二）誤導性呈現與行銷：財金網紅之推廣行為、交易平台提供之交易績效排行榜、報酬曲線等設計，可能誤導投資人對於帶單者專業能力、投資策略、投資標的、過往績效、報酬與獎勵機制、績效基準與目標等面向之認知。
- （三）未經許可之行為：跟單交易服務、演算法交易活動、排行榜機制及財金網紅行銷，可能涉及未經許可而經營投資建議、投資組合管理之情形。

跟單交易市場參與者的不當行為，可能引發監理機關介入，並進一步導致執法行動。依據 IOSCO 對其會員進行之問卷調查顯示，與跟單交易相關之投訴，多數被歸類為「投資建議或投資推薦服務」，並依各司法管轄區既有制度處理。因此，專門針對跟單交易本身之執法案件並不多見。然而，當案件明確涉及跟單交易實務時，常涉及詐欺或詐騙行為、由未經註冊或未取得許可之機構或以跨境方式進行。整理國際監理機關所採取之部分監理與執法措施如表 3。

表 3：國際監理案例與執法

國家	監理案例	執法與其他案例
比利時 (FSMA)	FSMA 指出，境外（非歐洲經濟區）訊號提供者積極在比利時推廣付費訊號訂閱服務，當投資人購買訊號服務後，便需將其連結至某一投資機構之交易帳戶，某些情境下，難以將訊號提供者納入監理範圍。此外，FSMA 亦指出一項關於線上投資訓練課程之新興現象，其潛在風險在於講師本身為帶單者、講師實質上可能構成提供投資建議。	在比利時並無針對跟單交易之專門規範。因此，FSMA 會評估被複製之交易行為是否構成投資服務（如投資建議或資產管理）。此外，提供跟單交易服務之投資機構，仍須持有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管理之相關執照。
加拿大 (QAMF + OSC + CIRO)	多起投訴源自散戶投資人申訴，主要涉及網路招攬及確認業務是否合法。在魁北克地區，多起案件與多層次行銷（下稱 MLM）架構相關。其處理流程會先進行初步評估，若涉及潛在違法行為，則進一步啟動調查。	相關案件涉及外匯機器人交易（訊號）訂閱、MLM 模式銷售、非法投資建議、加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自動交易訂閱等。對此，採取之相關措施包括：發布投資人警示、發出正式通知、對管理人提起刑事指控（包含監禁刑）、資產凍結措施等。
法國 (AMF)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收到 22 起被認定為詐騙之申訴，多數與交易培訓及跟單交易相關。	若未經許可向投資人提出投資提案，AMF 可將該網站列入黑名單；若投資人受損，則可提起民事訴訟。

國家	監理案例	執法與其他案例
義大利 (CONSOB)	發現大量未經許可與詐欺行為來自境內及境外，部分由義大利語招攬投資人，部分則透過境外網站與海外銀行運作。對於歐盟內跨境業者，申訴會轉交其母國主管機關。	CONSOB 於個案中如認定構成未經許可而提供投資服務，得命令業者停止違規行為（禁止令），或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封鎖相關網頁（網域封鎖）。

資料來源：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及本文整理。

### 三、IOSCO「良好實務建議」

基於公平性、透明度及利益衝突等面向之考量，IOSCO 於「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中提出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建議」，作為監理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參考依據，以協助因應跟單交易所衍生之相關監理與市場實務議題。

依據 IOSCO「良好實務建議」，提供跟單交易服務之市場中介機構，宜就下列各項建議進行整體檢視與落實。

1. 法規遵循：市場中介機構宜檢視其提供之跟單交易服務是否構成投資建議、投資組合管理，或其他需要申請執照而受監理之服務，據以遵循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規。
2. 行銷廣告管理：市場中介機構宜監控自身及其平台之帶單者，於跟單交易服務推廣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以符合各國主管機關對於報酬、誘因揭露及利益衝突管理等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3. 帶單者遴選：市場中介機構宜建立帶單者之篩選及退出機制，並應考量其資格、知識水準、專業能力及相關投訴紀錄等條件。
4. 定期審核帶單者行為與跟單者投資績效：市場中介機構宜定期審核帶單者的行為及交易成果，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並適時加入金融科技工具強化監控。

5. 利益衝突評估：市場中介機構宜評估提供跟單交易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帶單者分潤結構，是否導致其利益與跟單者不一致，或平台本身與跟單者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謹就跟單交易所涉之相關風險與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比對，整理如表 4 所示。

表 4：跟單交易之相關風險及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

編號	風險	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建議
1	不當的適合度評估或缺乏評估	檢視其提供之跟單交易服務是否構成投資建議、投資組合管理，或其他需要申請執照而受監理之服務。
	企業內部治理不佳	
2	誤導性的揭露或缺乏透明度	監控自身及其平台之帶單者的行銷活動。
	誤導性的行銷	
3	帶單者資格不佳或呈現誤導性的資格	建立帶單者之篩選及退出機制，並應考量其資格、知識水準、專業能力及相關投訴紀錄等條件。
4	未預告變更交易策略或產品類型	定期審核帶單者行為與跟單者投資績效。
	不良投資結果及過度承擔風險	
	頻繁交易及高周轉率	
	時間差及價差風險	
	執行面風險	
執法難度提高		
5	利益衝突	評估提供跟單交易服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資料來源：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及本文整理。

## 肆、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跟單交易之監理機制

### 一、證券期貨業之現行監理作法

現行我國並未就跟單交易設立專門規範，而係納入既有之法律及監理架構

內管理，此一作法與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所述多數國家之監理現況並無顯著差異。於我國從事證券相關之跟單交易業務，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且帶單者須登錄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人員；於我國從事期貨相關之跟單交易業務，應經金管會許可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且帶單者須登錄期貨顧問業務人員。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倘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期貨顧問事業者，依法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實務上，非法經營跟單業務之行為，常見於社群媒體、即時通訊群組或非正規交易平台，以「保證獲利」、「自動下單策略」或「免看盤高勝率程式」等具誤導性的行銷手法，吸引缺乏經驗的散戶交易人，進而導致投資糾紛、詐騙或重大財務損失。

因此，提醒投資人從事投資理財前務必提高警覺，宜審慎判斷往來業者是否為合法金融機構。投資人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相關投資資訊。倘有涉詐騙疑慮，得撥打 (02) 2737-3434「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免落入詐騙陷阱，確保自身權益。

## 二、強化期貨業相關監理措施

我國期貨市場近年來自動化程式交易日益盛行，其運作模式與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探討之模仿交易型態相近，且期貨商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多有自行或與資訊業者合作開發期貨程式交易策略，另亦有帶單者私下提供期

貨程式交易服務而涉有非法經營期貨業務之情形，對市場秩序與投資人權益保護構成潛在風險。

有鑑於此，為兼顧金融創新發展與市場秩序維護，並回應期貨程式交易實務所衍生之監理需求，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參酌 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提出之良好實務建議及國際監理發展，責成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就程式交易策略來源管理、業者合作機制、交易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下稱 API）服務之管理，以及非法帶單風險防制等面向，推動下列監理強化措施，俾以提升整體市場之健全運作與投資人權益保障：

1. 強化期貨顧問事業對資訊廠商審核機制：

為確保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合作之適法性，金管會已督導期貨公會研議訂定強化期貨顧問事業對資訊廠商審核機制，並納入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此外，為強化期貨市場自律管理機制，期貨公會規劃增列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法令遵循義務、緊急應變計畫等條款）、與客戶簽訂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增訂風險須知（強化告知客戶使用期貨顧問事業提供之期貨程式交易策略商品應注意事項），並要求資訊業者出具「期貨顧問事業與資訊業者合作合法聲明書」，以強化雙方合作之合規性與監理控管機制。

2. 強化期貨商提供交易人使用 API 服務之管理：

鑒於程式交易之執行，在於交易人須透過期貨商提供之 API 服務，串接期貨商交易主機，透過程式指令下達交易委託，金管會已督導期交所研議強化期貨商對交易人使用 API 服務之管理機制。

相關規劃重點包括：於現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下，增修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使用 API 服務之申請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強化交易人適合性與風險評估，以及異常交易行為之監控措施，以促進交易人權益之維護。

3. 加強宣導措施：規劃於期交所及期貨公會現行之宣導專區，增加以「非法帶單投資風險」為專題宣導，就非法販賣程式交易策略之情形加強提醒，協助交易人提高警覺。

## 伍、 結語

線上模仿交易作為金融科技發展下的創新交易模式，已逐漸改變散戶投資人參與金融市場之方式，並且未來可能進一步結合人工智慧投顧、演算法交易、加密資產及更多遊戲化設計元素。爰此，IOSCO「線上模仿交易實務」報告，對於投資人保護具有相當之參考意義，其所提出之市場中介機構「良好實務建議」，透過法規遵循、行銷廣告管理、帶單者資格控管、定期審核機制以及利益衝突評估等面向之考量，提供市場參與者具體可行之實務指引。未來，金管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國際監理發展，以因應金融創新趨勢下所衍生之投資人保護議題，並作為未來監理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